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5〕26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院，各处室：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本校专业教师。

第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专业岗位标准，加强双师能力培养，构建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待遇和保障机制，引导和激励教师自觉提升实践教学能力，推进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总体上形成科学有效的校企双向流动、教师全过程培养、教师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和职称评聘等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管理机制。

第二章 建设措施

第四条 加大“双师型”教师引进力度。学校在招聘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用于从企业引进既有较高理论水平又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严格教师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处统筹下，各二级教学单位在深度校企合作企业建立企业教

师工作站，定期选送部分教师到相关企业顶岗实践，提高教学、生产、实习的指导能力。实践锻炼应同教师从事专业相结合，面向生产第一线。

（一）实践锻炼的形式

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带领学生实习的同时开展同岗实践、参与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参与社会调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由学校统一派出的与岗位业务提升相关会议和培训等。

（二）实践锻炼的时间

教师实践锻炼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每次实践锻炼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每天实践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满 6 小时计 1 个工作日，满 22 个工作日计 1 个月。

每个教研室每年至少选派 1 名骨干教师到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头部企业开展为期不少于 1 年顶岗实践。

新任专业教师为应届毕业生或在相应企业工作经历不足 1 年者，上岗前应先到企业生产一线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三）实践锻炼的管理

1.实践锻炼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制定教师实践锻炼制度，检查、督导、评价系院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系院负责实践锻炼的组织与落实、管理。

2.系院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教师顶岗实践实施方案，

统筹安排教师进行顶岗实践。教师根据实施方案制定本人顶岗实践计划，每位专业教师服务一家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实施前一周内报人力资源管理处备案后开展。

3.教师实践锻炼期间，主动接受实践单位的管理，请假须得到实践单位和学校的批准。每天填写《教师实践锻炼日志》，实践锻炼结束后，撰写工作总结，实践单位根据教师表现给出鉴定意见。

4.系院对教师顶岗实践期间的工作纪律和安全进行管理、监控，采取电话督察、现场督察等多种形式加强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

5.教师顶岗实践考核分“过程考核”与“成果考核”两部分。

“过程考核”：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后2周内，撰写1份关于人才需求、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的建议报告，各系院根据实践单位鉴定意见、教师实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过程考核”。

“成果考核”：“过程考核”合格后，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后1年内，要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等融入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需参与制订（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至少1门专业课程课程标准；建设更新至少1门课程资源，并形成以下至少3项实践成果，完成“成果考核”。

（1）参加省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大赛取得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2)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2 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大赛取得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3) 参与完成 1 项相关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4) 第一作者发表 1 篇相关论文；

(5) 获得 1 项相关专利授权；

(6) 参与编写 1 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7) 参与企业技术开发或技术转换、实训基地建设等，创收金额不低于 2 万元。

6. 教师顶岗实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合格：全面履行所任岗位职务职责，出色完成生产实践任务，工作积极勤奋，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取得高质量、丰富的实践成果；成绩突出，受到企业嘉奖。

不合格：不能遵守学校和企业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实践岗位；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实践任务、取得实践成果，顶岗实践工作记载弄虚作假；个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影响学校声誉等。

7. 各系院将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管理处备案。实践结束后两周内，材料整理归档，档案由各系院保存。考核在合格以上者，方可办理交通等费用的报销手续和享受有关生活补贴等待遇。

第六条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开展以校本培训、校外进修等多种方式的专业技能培训。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条件，

通过结对培养、现场教学观摩、实践教学指导等，提升教师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的能力和技艺。

第七条 建立行业、企业专家来校定期讲座制度。各教学单位每学期至少举办两次专题报告，介绍行业或专业最新理念知识或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设备装置和发展趋势，拓宽专业教师 and 学生的知识视野。

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认定

第八条 认定标准

“双师型”教师认定设置三个层级，即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76号）中明确的《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执行。

第九条 认定程序

认定工作按照个人申报、初步认定、复审确认、集中备案、信息更新的程序组织实施。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复核。有效期内，教师可申报更高级别的认定等级。

（一）个人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教师本人登录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二）初步认定。学校根据认定实施方案、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并提出认定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教师首次申请认定，标准条件中除有明确年限要求外，其余条件不做时

限要求。申请晋级认定的教师，可根据标准条件和认定程序重新申请认定。

（三）复审确认。山东省各相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对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意见进行复审，确定认定结果。对达不到相应标准条件的，将直接审定认定为认定不通过；对申请内容、支撑材料填写不规范的将退回。

（四）集中备案。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对认定结果集中备案，对通过认定的教师进行统一编码，有关信息可在系统中查询。

（五）信息更新。各位教师根据认定结果，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系统数据准确统一。

第四章 职责与待遇

第十条 职责

1.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省级教师素质提高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

2.每学年应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工作。

3.主动参加系院教学模式和课程改革，参与教改或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实训（验）室设计与建设。

4.完成教师实践锻炼任务。

5.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2位），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或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大赛等，并取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6.带领学生参加校外实训（教学计划外）和企业生产活动，掌握实训活动的工作流程和技术要领，并对学生进行实训指导。

7.完成学校及系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待遇

1.“双师型”教师的待遇。在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或考察学习；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教材编写、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2.学校在教师队伍建设（培训）专项经费中设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用于在“双师型”教师考察引进、培养培训、兼职实践锻炼等方面的支出。

3.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先选优和教学骨干评选、选派外出进修、交流、培训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公共课教师及辅导员不参加企业顶岗实践。一般通过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等实现与专业课密切结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鲁轻院人字〔2021〕21号）同时废止。